

郑州市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出台郑州市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制售许可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1. 鼓励郑州市有条件的测绘单位申请高精度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 2. 在郑州市特定区域内,根据需求和确保安全前提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生产小范围的高精度电子地图,作为高精度样本向生产企业发布。	市资源规划局	市大数据局	2024年 12月
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举办银企对接会,宣讲国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业务模式;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筛选符合条件的拟挂牌企业 80 家向平台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局、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4年 12月

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2.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服”联动。 3.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 4. 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
5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p>定期通报区县(市)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撤回情况、申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将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指标体系。</p> <p>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p> <p>做好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工作,对于名单内的创新主体在专利奖补政策上予以倾斜。</p> <p>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文件,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6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探索开展数据确权、交易,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交通、医疗、养老、物流等重点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 建立完善政务数据运营机制。 依托国家医保局大数据创新应用平台,以郑州市医保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驱动“三医联动”改革,在全国打造“高质安全、理念先进、模式创新”的医保数据要素改革先行区;加快医保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医保数据资源普查,健全医保数据管理机制,创新医保数据运营模式;通过医保大数据解决不合理用药和推动服务透明化,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实现医保数据的确权与资产化,由数据资源转为生产要素,提升产业生产力;完成医保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构建医保数据安全治理框架。 	市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月将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实现数据共享。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督促指导市、县两级涉企信息归集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县两级信息归集成员单位依据《郑州市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录入本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	郑州市涉企信息归集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

8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4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对于供应商差别和歧视待遇以及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3年 12月
9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缓,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探索制定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并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法院	2023年 12月
10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数据重复报送。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持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改革考核方式,采取多项措施,落实“多报合一”工作,做到企业每年向市场监管部门填报一次年度报告即可,无需重复报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	2024年 12月

11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逐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监测归集制度,定期开展归集情况通报。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对照国家、省明确的评估指标体系,做好我市各项指标调度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 12月
12	加快形成新型监管体系	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新型监管体系。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等相关部门	2024年 12月
13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制定出台郑州市预付式消费相关管理政策,理顺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主体监管责任,建立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信用建设。 2. 在农产品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构建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合理设置公共基础信息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实时反映生产主体动态生产情况,评价结果实现“等级亮码”。设置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情景,明确评价指标有效期和信用修复办法。 3. 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信息库,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库中,实行动态监管,实现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并动态生成评价结果,自动推送给各级监管人员和生产主体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

14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郑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统一郑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程序标准,增强基层执法人员可操作性,更好地保障举报人权益。进一步完善内部举报人相关规定,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保护好内部举报人,激发内部人员参与举报的动力,促使市场主体完善自律机制,并与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2. 出台环保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3. 出台安全生产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法院		2024年 12月
----	-------------------	---	--	------------------------	--	--------------

15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p>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p>	<p>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在充分掌握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事项的衔接,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2024年 12月
----	------------------	--	---	--------	------------------------------	--------------

16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市消防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2024年 12月
17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1. 在所有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基础上,与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2. 健全市、区县(市)两级互联网医院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 3. 加强对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的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卫健委		2023年 12月

18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完善破产案件涉税问题处理机制,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积极与法院对接,编写相关文件和业务指南。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4年 12月
19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在市场监管、税收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优化市场监管、税收营商环境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建立优化市场监管、税收营商环境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 12月
20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1. 在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信息查询窗口,实现七个行政部门信息集中综合查询,管理人在上述专窗可以一次性查询企业登记信息、机动车信息、不动产登记资料、房屋交易信息、社保信息、医保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等信息。 2. 在原有线下查询专窗的基础上,建立管理人信息查询“一件事”线上集成服务。在郑好办平台的“一件事专区”,增设“破产一件事”栏目,集约上述查询项目,使破产管理人以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可根据需要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2023年 12月

21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失信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重点协调函,注明失信问题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2. 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台账;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案件由承办人向所涉党政机关告知履行义务。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法院	2023年 12月
22	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能力	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组织保障。调整优化原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郑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2. 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支持政策。 3. 扩大服务供给。将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能力纳入2022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2022年全市建成17家托育指导中心、100家街道普惠托育中心(托位不少于50个)、50个乡镇普惠托育中心(托位不少于30个)。 	市卫健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	2022年 12月

23	试行社会办医改革新举措	在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试行六项全国先例的改革举措,对医师注册和机构登记开业作出符合实际的突破性改革,提升医师执业灵活性,大大压减医疗机构运营成本和开业时间,有效激发社会办医热情和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注册类别。同一人依法取得临床、中医、口腔类别等多个医师资格的,可以同时注册。 2. 增加执业范围。注册医师可申请同一类别至多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 3. 增加设置单位。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增加设置单位名称,方便医疗机构到银行、税务等部门办理业务,减少所需证明材料。 4. 增加诊疗科目。多专业注册医师设置个体诊所的,可依法依规设置多个相应专业的诊疗科目。 5. 减少培训时间。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减少1年进修培训时间。 6. 减少床位人员。三级医院在执业登记时,允许在180天内先行登记不少于核定数60%的床位(牙椅)以及配比医师、护士人员即可执业。 	市卫健委	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	2024年12月
----	-------------	---	---	------	-----------	----------